

湖北省政府稿

建

已發

六六六

總辦

來文

省字第

1471號

別文

指令

機關

長陽縣政府

路政

附件

事由

縣長陽縣政府

呈請查核民收經費領所

移修並事易報中
等核用

秘書長



公六秘

書

公六

主席



公六

書

廳長



公六



秘書科股科秘
事員員長長書

三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

月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時到廳	時擬稿	時送核	時判行	時繕寫	時校對	時印	時封發	時	時

檔案字第
號

省字第1471號

指令

省建字第

号

令長陽縣政府

呈研 (呈由)

呈件均悉。查水利準備工作第一、二、三條者係大致尚屬
惟選定縣道及各區鄉道者至若千里、公共體育場之面
積約計若干平方、仍應分別詳報。查標單二項、應規定
工役費、材料費、至如有種多、以煙草工役後、應無標單、原
標內容、觀望至令、民船工役規則內、既已大條述及、毋庸
重複規定。又標、係指工程、多偏於服、役、組織、亦未
將利、工、程、集、安、之、步、驟、敘、明、核、與、修、教、施、工、程、序、之、用、意、

不合應重行抄報。此外如有利節五條字每人服役四日。雖
屬可行。但所稱「三」字。集議後轉依正條。而工程尚未完竣。
時仍得依原訂舊征人數。更番輪流。且不得將人民服工
役日數無所延長。殊有市令人民對征每屆工役之舉行。服工
役至多不得過三日之規定。服役五日後。即不得再行輪流。至
服役期滿。工程尚未完竣。或有暫告段落者。展延至下屆辦理。
如因修造道未便結束。自不^妨妨礙。仍依正條。果修築道路暫
行中止。另行繼續辦理完竣。以便^成施行。定西無窒碍。除抄
同存件。並將核示情形。轉呈

39
軍。事。事。員。會。委。員。長。依。據。察。核。外。仰。即。遵。照。上。開。各。點。

辦理且教為要！

此。答。仲老。

李希張。

呈

省建字方

手

責

案據長陽縣政府呈報本年食民服役準備
工作，該縣封報等情前來。查指令核飭外理會抄
同原件並符核飭情形呈報
領在案核！

謹呈

國民政府

軍中委員會委員長蔣

抄至
原存
本府
移令
所

湖北省政府
主席張
○



中華民國



月

日

繕寫

校對
熊昭祺

監印
高元勳

41
建一

次要
建設路政

政

事

為補呈本縣二十四年下期人民服工役準備工作一份祈鑒核備查由

由擬

辦批

示備

考

核示



附

一

件

號

中華民國廿年
八月九日收到



八
月
九
日

時到

8982

產

收文字第

民國廿年八月十九日
省建字第 1471

政字第四六九號

年

月

日

時

到

案奉

鈞府省建二字第一零五號指令畧開：

查該縣選定修築全縣縣道區道鄉道及構築碉堡為服工役之標準事項，尚屬切要，應准照辦；惟所擬修築之縣區鄉道名稱，及估計需工情形，應分別陳明，又工役開始時期，應改為十二月，此外關於該縣每人服工役日數及施工程序如何？應從速補報！

等因，奉此。遵即根據指示要點，擬具本縣二十四年下期人民服工役準備工作一份，理合備文

賁呈

鈞府鑒核備查！二

謹呈

湖北省政府主席張

附呈 長陽縣二十四年人民服工役準備工作一份

長陽縣縣長陳丕顯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中華民國

國

二

十

四

年

八

月

十一

日

長陽縣二十四年下期人民服工役準備工作

第一條 工役人數

全縣應服工役者，計一區一萬一千七百九十八人，二區八千八百九十一人，三區六千九百六十三人，四區七千一百四十九人，五區六千六百二十五人，六區四千四百五十二人，合計四萬五千八百七十八人。關於本縣人民服工役種類，現擬選定修築由分水嶺至貴松坪及由縣城至榔坪等處縣道由炭溪溝至磨市由都鎮灣至水田等處區道及其他各鄉鄉道，此外并擬建築本縣公共體育場，以上共計須工約二十五萬。

第二條 工役種類

第三條 工作標準

凡在十八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之男子，均有服工役之義務；但殘廢及身體確實瘦弱，經呈報驗明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施工程序

規定以保為單位，按照各保服役人數，分別編制成組，每組設組長一人由保長充任之。工程施行時，并規定由甲長領工，保長監工，聯保主任及區長則隨時巡視督察，分別獎誡；至征工區域，以工作附近之保，首先征發，次第輪派，由近而遠。

第五條 工役日數

暫定每人服役四日，如全縣工役輪派已遍，而工程尚未完竣時，仍得依照原訂應征人數更番輪派。

第六條 開始日期

本縣二三四五六各區擇定工程，均擬於二十四年十二月一日，開始施行。而第一區則擬定於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開始施行。